

**111 年度證券商輔導評估公開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常見缺失**

常見缺失或態樣	法規依據
<p>一、未具體評估發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例如：</p> <p>(一)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未預估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私募案，承銷商未具體評估及說明該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辦理本次募資案件之必要性。</p> <p>(二)承銷商未具體評估本次募資計畫之一一轉投資子公司未來營業收入及獲利之估算依據與合理性，暨效益達成之合理性。</p> <p>(三)公司帳列大額現金，並申報募集計畫預計用於臨床試驗等支出，承銷商未具體說明未來取得授權收入之估列依據與合理性，及本次募集計畫之必要性與迫切性；另該公司前次募資所編列之健全營運計畫迄今達成狀況不佳，且部分計畫延後至本次募資所編列之健全營運計畫可達成，惟承銷商未具體說明本次健全營運計畫編列之基礎及合理性。</p> <p>(四)依所編現金收支預測表，各年度現金尚足以支應募資計畫之相關支出，惟承銷商未具體說明現階段募資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迫切性。</p>	<p>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第8條第1項第3款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外國募發準則)第8條第1項第1款</p>
<p>二、未具體評估發行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變動或效益達成情形及其合理性。例如：</p> <p>(一)承銷商未具體評估公司前次募資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未能產生合理效益，暨嗣經重大變更理由之合理性。</p>	<p>募發準則第8條第1項第4款、外國募發準則第8條第1項第2款</p>
<p>三、未具體評估發行公司有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而迄未改善情形。例如：</p> <p>(一)承銷商未能具體評估及說明公司與員工所設立之公司簽訂業務銷售仲介合約之合理性與</p>	<p>募發準則第8條第1項第7款、外國募發準則第8條第1</p>

常見缺失或態樣	法規依據
<p>必要性、支付佣金流程、支付顧問報酬之合理性及必要性、支付佣金計算方式差異之理由及佣金費用之合理性。</p> <p>(二)有關公司過往從事居間交易之糾紛事項，承銷商未具體評估相關交易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對公司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後續保全措施之合理性。</p>	<p>項第 6 款</p>
<p>四、未具體評估發行公司業務、財務狀況，暨對公司財務報告允當表達與股東權益之影響。例如：</p> <p>(一)公司對部分廠商同時進銷貨，且該等廠商之資本額與公司採購金額顯不相當，承銷商未具體評估相關交易之合理性與必要性。</p> <p>(二)承銷商未具體評估公司從事買賣業務以總額法而非以淨額法認列銷貨收入之合理性、必要性及有無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及公司從事居間買賣業務之原因、相關交易及收付款條件、必要性及合理性、該公司僅居間買賣並未加工而獲取高額毛利率之合理性，及與本次募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關聯性。</p>	<p>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或外國募發準則第 8 條 1 項第 9 款</p>
<p>五、其他</p> <p>(一)承銷商未能具體評估及說明公司向關係人收購境外公司股權交易之買賣價金條件、交易雙方業務營運等事項是否符合一般商業交易模式及其合理性。</p> <p>(二)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有大量長期股權投資，惟承銷商未具體評估及證明增加長期投資之原因、目的、資金來源及預計效益與達成之可行性。</p> <p>(三)承銷商未具體評估及說明公司之重要子公司因疫情暫時停工，是否屬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事項，並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 條第</p>	

常見缺失或態樣	法規依據
<p>1 項辦理。</p> <p>(四)依公司之健全營運計畫及現金收支預測表，有連續 6 個月營業收入為 0 元之情事，且未敘明其他營業收入成長來源，迄 3 年後始有認列收入，承銷商未具體評估是否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第 7 款，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規定之適用及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p>	